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建置原則

111年1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學位學程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1月1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資訊流通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外審作業，特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訂定本原則。
- 二、本學位學程教師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由學位學程(所)參考依據以泰晤士報高等教育排名中「工程學科世界大學排名」為主，「電腦學科科學世界大學排名」為輔，專家人才資料庫建置。教學實務升等及產學技術報告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則分別由教務處及研發處建立。
- 三、本學位學程各學術專長領域，以「科技部學門專長分類」為依據，訂定(1)資訊科技(2)資訊工程(3)智慧計算(4)工業工程管理。各專長類別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採分級(區分三級)建置，至少應有五十名以上具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以公立大學或曾為公立大學教授者為原則。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建立後，至少二年內應更新一次。
- 四、本學位學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建置排除藝術相關大學後，依照第二點參考依據區分為三等級，區分方式如下。
  - (一)第一級：名列「工程學科世界大學排名」500名內或名列「電腦學科科學世界大學排名」600名內之公立大學校院教師。
  - (二)第二級：名列「工程學科世界大學排名」500名至800名或名列「電腦學科科學世界大學排名」600名至800名之公立大學校院教師。
  - (三)第三級：名列「工程學科世界大學排名」800名以外或名列「電腦學科科學世界大學排名」800名以外之公立大學校院教師。
- 五、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六、本原則經學位學程教評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